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期间
培训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培训对象名称：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莎	联系电话：0755-8294 3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贾音	联系电话：0755-8294 3666

培训实施人员姓名：李莎

参加培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培训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14:30-15:30

培训对应期间：2025 年度

培训主要内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制度以及典型案例解析、规范运行等相关制度更新内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对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能股份”、“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开展了 2025 年持续督导培训，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授课以及远程的方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本次培训着重介绍了监管机构关于内控管理、规范运行等相关上市公司合规事项，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等，并通过典型案例解析加深公司对相关规则制度的理解。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本次 2025 年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次培训，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的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效果

现场培训期间，接受培训人员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行以及内控相关要求有了更深的理解，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以及最新监管要求等有了更为明确的认识。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期间培训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 莎



贾 音



2025 年 11 月 26 日